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原运河新城单元（运河湾城市设计范围）规划支路七（南洋河沿线绿地-石祥路）道路工程（二期）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

项目编号：A3300000090002606003001

1. 招标条件

原运河新城单元（运河湾城市设计范围）规划支路七（南洋河沿线绿地-石祥路）道路工程（二期）监理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调整运河新城单元（运河湾城市设计范围）规划支路七（规划支路一-石祥路）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，杭发改审〔2025〕156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，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:100.00%，项目业主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人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原运河新城单元（运河湾城市设计范围）规划支路七（南洋河沿线绿地-石祥路）道路工程（二期）监理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本项目：☒投资估算110542100.00元，☒工程概算107998100元，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671775元；建设规模：规划支路七位于拱墅区原运河新城单元(GS12)内，是区块内南北向的城市支路。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约233米，标准段宽16米，道路终点处设置12m*12m回车场，回车场以北距离现状南洋河河道边线约26m，该26m范

围内为现状绿地，建设地点：南起现状祥园路，北至南洋河沿线绿地

。

2.2本次招标范围：本次监理范围为施工前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、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阶段和缺陷责任期(保修)阶段的全部内容（包括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）全过程监理。做好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投资（成本）控制和合同管理配合等工作及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（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、工作内容、要求等）。☒本次招标控制价175025元

。

2.3计划监理服务期：

☐__个日历天，从__年__月__日起，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☒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450个日历天。

2.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☐是 ☒否

2.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

☐是

☒否 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）

2.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

☐2.6.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☐2.6.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。

2.7其他：（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

☒3.1具有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 资质（对应资质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）；

3.2本次招标（☐接受/☒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

若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；

（2）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；

（3）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，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

。

（4）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：_____

（5）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

☐3.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（☐承接过/☐完成过）业绩（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【其中，以建筑面积、工程造价、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，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%】，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）；

☐3.4在（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（A、B、C、D、E）等级及以上；

☐3.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，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应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6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）。

（二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

3.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；

☐3.8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（☐承接过/☐完成过）_____业绩（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【其中，以建筑面积、工程造价、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，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%】，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）；

3.9本次招标（☐允许/☒不允许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。☐允许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3.9.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；

☐3.9.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（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（不超过2个）、等级、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）。

3.10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）。

（三）其他

3.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（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）；

3.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3.13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）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、补充、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）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；

4.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：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，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；

4.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：2026-10-21 10:00:00；

5.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：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，☐其他：_____。

6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/杭州市/上城区盛运巷1号盛运文创中心A幢9-14层

联系人：王林星

电 话：0571-86825230

邮 箱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/杭州市/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

联系人：韩天洪

电 话：17621779367

邮 箱：2668493743@qq.com

2026年09月23日